

2019 年 2 月 19 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香港在推動知識產權貿易方面的工作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簡介香港在推廣知識產權貿易方面的最新發展。

香港的知識產權貿易

2. 香港的法律制度健全，金融市場成熟，專業服務達世界級水平，既與中國內地保持緊密聯繫，又有與世界各地合作的豐富經驗和特長，可見香港具備條件成為知識產權貿易中心。此外，我們亦為知識產權提供健全的保護制度。根據世界經濟論壇發表的《2018 年度全球競爭力報告》，香港在知識產權保護方面在 140 個經濟體系中排名第九。在這些穩固的基礎上，政府按知識產權貿易工作小組在 2015 年提出的建議，一直採取多項措施，與持份者緊密合作，在香港推動知識產權商品化及知識產權貿易，以及加強香港作為亞太區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角色。

最新情況和進展

3. 下文各段載述最新的主要進展和相關工作計劃，供委員參考：-

(a) 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

4. 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於 2011 年在香港首次舉行。自 2013 年，政府與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及香港設計中心一起合辦這項年度活動。這些年來，論壇的規模和影響力日益提升，現已成為亞太區知識產權界的其中一項盛事。第八屆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於 2018 年 12 月 6 至 7 日舉行，以「知識產權與創新：塑造社會及科技發展新形勢」為題，邀得八十多位知名講者，當中包括國家知識產權局、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和世界貿易組織的高層人員。論壇吸引了逾 2 600 名來自 28 個國家及地區的人士參與，參加人數是 2011 年首屆論壇的三倍。

5. 為保持論壇的動力和增加其吸引力，貿發局在 2018 年的論壇加強了針對企業家和初創企業的知識產權元素，其中一項重點活動是「IPHatch 香港啟動禮」。這活動是一項創業比賽，旨在鼓勵企業家從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及其他個別機構提供的現有專利技術，啟發出新的商業意念。比賽將於 2019 年 3 月截止報名，結果稍後公布。

(b) 香港國際授權展(授權展)及亞洲授權業會議

6. 授權是知識產權貿易中最靈活的形式之一，它有助以多元化及具彈性的方式使用知識產權，使其經濟價值得以充份發揮。由貿發局舉辦的第十六屆授權展於 2019 年 1 月 7 日至 9 日舉行，匯聚來自 14 個國家及地區代表超過 1 000 個品牌及授權項目的四百多家參展商，並吸引了逾 23 000 名來自一百多個國家及地區的參加者進場。這項為期三天的活動已成為全球第二大及亞洲最大的同類展覽會。授權展為企業提供有效的市場推廣平台，以便把握亞洲授權市場急速發展所帶來的商機。授權展共安排 680 場商業配對環節，讓參展商與買家於授權展聯繫接洽。

7. 本年的授權展，除了吸引到香港備受歡迎的知識產權項目參展外，還引入三項新元素：-

- (a) 「香港設計•授權香港館」：館內匯聚 40 家擁有新進本地原創知識產權項目的香港公司，是「香港設計•授權支援計劃」的主要措施。該計劃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轄下創意香港所推行的「創意智優計劃」資助。
- (b) 「原創設計授權項目巡禮及洽談會」：該活動展示 20 家來自不同界別的本地參展商的 brand 故事，以便進行商業配對。
- (c) 「藝術及博物館專區」：專區展出來自世界各地 13 家博物館的知識產權項目，以豐富授權展內展出的藝術及文化知識產權項目。

8. 第八屆亞洲授權業會議於 2019 年 1 月 7 至 8 日與授權展同步舉行，邀得來自世界各地逾 30 位知名演講者，並吸引了逾 1 300 名來自 25 個國家和地區的業界人士出席。會議為授權業界人士提供專門平台，以擴展業務網絡，並開拓區內新的跨界合作空間。會議涵蓋的題目，包括亞洲授權業市場的最新動態、中國內地授權業市場的潛力，以及由電子競技作為授權業界新亮點所引發的機遇。

(c) 亞洲知識產權交易平台(交易平台)

9. 交易平台是由貿發局開發和管理的免費網上平台和資料庫，載列世界各地的知識產權項目，旨在促進國際知識產權貿易和全球知識產權業界人士的聯繫。截至 2019 年 1 月，交易平台已與多家機構建立策略伙伴關係，包括逾 35 家本地研發中心及本地大學的技術轉移處，以及來自世界各地的機構。交易平台現時提供超過 28 000 個可供交易的知識產權項目，較三年前增加 12%。貿發局會繼續透過不同方法，包括出版電子通訊、刊登廣告及進行戶外宣傳推廣，以宣傳交易平台及鼓勵用戶登記。

(d) 購買知識產權的資本開支扣稅安排

10. 立法會於 2018 年 6 月 20 日通過《2018 年稅務(修訂)(第 5 號)條例》(《修訂條例》)。《修訂條例》於同年 6 月 29 日生效，訂明由 2018/19 課稅年度起，把企業購買知識產權的資本開支的利得稅扣稅範圍的知識產權類別由五類增加至八類。原有五類可獲扣稅安排的知識產權分別為專利、工業知識、版權、註冊外觀設計和註冊商標。新增三類可獲扣稅安排的知識產權是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植物品種權利，以及在表演中的權利¹。

11. 《修訂條例》亦把知識產權註冊開支的扣稅範圍，由原本只涵蓋商標、外觀設計及專利，擴闊至包括植物品種權利。上述類別均屬於可在香港註冊的知識產權。

12. 隨着《修訂條例》擴闊扣稅範圍，企業購買各主要類別知識產權所招致的資本開支，以及根據相關適用制度註冊知識產權的開支，均可按《稅務條例》(第 112 章)獲得扣稅。這些措施旨在為企業投入發展知識產權及其交易的相關業務提供更大誘因，並為我們推動香港成為區內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工作注入新動力。

¹ 這三種知識產權在香港均受特定條例保護，分別是《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樸圖)條例》(第 445 章)、《植物品種保護條例》(第 490 章)和《版權條例》(第 528 章)。這些種類的知識產權亦在世界貿易組織《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涵蓋的範圍內。

(e) 支援中小型企業

13. 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是香港經濟的主要支柱。為協助中小企發揮在知識產權商品化和知識產權貿易方面的潛力，以及作出更佳準備以把握由此帶來的龐大機遇，我們一直與相關持份者合力推展以下措施：

- (a) 免費知識產權諮詢服務：知識產權署與香港律師會(律師會)合作，為中小企提供有關知識產權保護、管理及商品化的免費諮詢。自 2014 年 12 月推出試行計劃，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已進行了逾 320 次諮詢面談。計劃所提供的服務廣受參與的中小企歡迎，根據知識產權署不時進行的用家調查顯示，98%的使用者對服務感到滿意。
- (b) 知識產權管理人員計劃：知識產權署在 2015 年 5 月推出知識產權管理人員計劃，協助中小企建立知識產權方面的人力資源，以及透過知識產權管理和商品化提升競爭力。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逾 860 家中小企已參加計劃，超過 1 500 人參加知識產權署在計劃下舉辦的知識產權管理人員培訓課程。知識產權署也在 2016 年 4 月推出知識產權管理人員實務工作坊，對象為已參加上述培訓課程的人士。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該署已為四百多名參加者舉辦 12 個工作坊。這些培訓課程和工作坊均獲得參與者非常正面的回應。根據知識產權署在 2018 年進行的使用者調查顯示，逾 70%曾參加知識產權管理人員培訓課程的受訪者認為培訓課程辦得極佳或出色。至於知識產權管理人員實務工作坊，超過 84%曾參加的受訪者認為工作坊非常實用。
- (c) 資助知識產權培訓課程：知識產權署自 2015 年 10 月一直為專業團體和學術及商業機構提供資助，就知識產權相關課題舉辦培訓課程。此舉旨在向學員傳授知識產權專門範疇的知識及實務技能²。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共有 492 名參加者出

² 有關專業團體和學術及商業機構包括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香港城市大學知識轉移處、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及香港工業總會。課程所涵蓋的課題包括專利檢索、有關「使用權檢索」(right-to-use search)的進階專利系列、知識產權估值、技術轉移、專利及授權程序，以及全國專利代理人資格考試應考準備。

席各項獲資助的培訓課程。知識產權署會繼續資助有關課程，以協助企業提升知識產權方面的人力資源。

- (d) 貿發局中小企服務中心的諮詢服務：貿發局自 2015 年 3 月已擴大其中小企服務中心的諮詢服務範圍，涵蓋知識產權的專門相關事宜，協助香港公司更加善用本身擁有的知識產權。貿發局會繼續推廣有關服務，並與知識產權專家及業界組織合作，提供免費的基本知識產權諮詢服務。

14. 公眾教育對推廣知識產權貿易至關重要。知識產權署進行宣傳工作時，一直以中小企為對象，也會繼續這樣做。相關宣傳工作包括製作電視宣傳短片、單張和報章雜誌廣告，以及不時在網頁上載有關知識產權商品化成功故事的短片。知識產權署亦會借助網上平台及社交媒體，擴闊有關信息的傳達範圍。

(f) 知識產權貿易及管理的人力統計調查

15. 正如很多行業一樣，人力是知識產權貿易及管理業務爭勝求進的要素。為配合提升中小企發展知識產權貿易的人力資源及加強香港作為亞太區知識產權貿易中心角色的各項措施，知識產權署於 2017 年委託顧問進行知識產權貿易及管理的人力統計調查(調查)。這項調查就香港現時從事知識產權中介服務³和知識產權貿易／管理活動⁴的人力狀況、相關行業組別所涉及的服務、職級分布，以及市場對相關人力的需求搜集資料。調查結果已於 2018 年 12 月 28 日公布⁵。

16. 這項調查是首個就香港的知識產權人力狀況進行的專項研究。調查結果確認，法律服務在涉及知識產權保護、管理及貿易活動的中介服務方面，角色舉足輕重。知識產權貿易／管理除了在提供中介服務的行業組別甚為普遍外，在其他多個選定行業組別（尤其是創意產業的行業組別）亦十分普遍。

³ 「知識產權中介服務」一般指知識產權中介服務機構為促進及／或支援知識產權貿易及管理而提供的服務，包括法律、會計、財務、代理、顧問及相關服務。

⁴ 「知識產權貿易／管理活動」一般指購買、銷售、轉移及授權使用知識產權，以及管理知識產權資產。

⁵ 調查結果摘要已上載至「香港——知識產權貿易中心」專題網站 (www.ip.gov.hk/tc/resources/survey.html)。

17. 因應調查結果，知識產權署將會優化上文第 13(b)段所述的培訓課程和工作坊，並在合適情況下，為特定行業舉辦專門工作坊，以期更切合中小企(尤其是知識產權相關行業的中小企)的需要。知識產權署也會進一步鼓勵知識產權相關行業安排員工參加上述培訓，作為員工在職訓練。署方同時會向相關的商會和高等院校加強宣傳這些計劃，以期為有興趣的持份者和有意投身知識產權相關行業的大專生提供必需的基本技能和知識。上述措施不但能提升知識產權相關行業人員進行有關工作的能力，更能協助有關機構物色合適的新員工，以應付不斷轉變的業務需求。

(g) 與專業團體合作

18. 知識產權署與律師會在 2017 年合作出版了兩本分別題為《知識產權審核及盡職審查》及《知識產權授權》的小冊子，前者旨在就日常業務管理涉及的知識產權審核，以及知識產權交易涉及的盡職審查，向中小企提供資料和實務指引，後者則旨在提供有關知識產權授權的基本概念。

(h) 推動透過仲裁和調解解決知識產權爭議

19. 律政司一直牽頭發展和推動香港成為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在知識產權方面，律政司一直與知識產權署及相關持份者保持緊密合作，提倡知識產權是一個可受惠於採用其他解決爭議方式(特別是仲裁及調解)去處理爭議專屬範疇，有關合作詳情如下：

- (a) 修訂仲裁條例：由律政司提出的修訂已在 2017 年獲得通過，以釐清知識產權爭議可透過仲裁解決。有關修訂有助增強法律確定性，對於採用仲裁方式解決知識產權爭議的當事人來說十分重要。有關修訂也有助吸引更多當事人在香港透過仲裁解決其知識產權爭議⁶。在立法過程中，知識產權署一直給予律政司全力支持。
- (b) 宣傳及推廣活動：知識產權署一直與律政司合作進行宣傳及推廣活動，例如知識產權署與律政司於 2018 年 3 月為中小企合辦一個題為「仲裁—中小企解決知識產權爭議的好方法」的知識產權仲裁講座。為探討使用評估調解去解決知識

⁶ 《2017 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於 2017 年 6 月獲立法會通過，而大部分與知識產權爭議仲裁相關的條文，亦已於 2018 年 1 月生效。

產權爭議，知識產權署支持由律政司於 2018 年 5 月調解周內舉辦一個有關「使用評估方式進行調解」的研討會。此外，律政司與貿發局在過去數年的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均有合辦專題討論環節，與參加者分享知識產權解決爭議方法的最新發展，並推動以仲裁和調解方式解決知識產權爭議。

- (c) 與內地相關團體合作：2017 年 11 月，律政司與知識產權署聯同知識產權專業團體及本地仲裁和調解中心的代表參觀廣州知識產權仲裁院、廣州知識產權法院及廣州開發區，從而與內地代表加強合作及探討雙方在解決知識產權爭議方面的合作機會。

20. 往後，律政司與知識產權署會繼續合作，推廣以仲裁和調解方式解決知識產權爭議的好處。

(i) 加強與香港以外的知識產權機構的合作

21. 香港作為國際都會及中國的門戶，一直不遺餘力與海內外的知識產權機構合作，推廣知識產權貿易及知識產權商品化。我們會善用這些機會，宣揚香港作為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優勢及長處：

- (a) 與其他經濟體的雙邊合作：知識產權署於 2015 年年初分別與墨西哥和韓國的知識產權部門簽訂兩份諒解備忘錄，以加強合作和推動知識產權商品化。知識產權署正與其他經濟體探討簽署類似諒解備忘錄的可能性。
- (b) 在亞太經合組織層面上的合作：香港作為亞太經合組織知識產權專家小組的一員，與組織內的其他經濟體亦有攜手合作，推動知識產權貿易。2018 年 6 月，知識產權署聯同墨西哥及韓國的知識產權部門，在香港合辦題為「探討經營創意產業的中小企進行知識產權授權的最佳實踐方法」的工作坊，為期兩天，作為亞太經合組織知識產權專家小組為組織內各經濟體的中小企(尤其是從事創意產業的中小企)所舉辦的一項活動。工作坊邀請了 25 位來自中國內地、香港、墨西哥、韓國及美國在知識產權授權領域的講者和專家出席，藉以推廣知識產權授權和商品化的最佳實踐方法和策略。該工作坊廣受歡迎，有 250 多位來自亞太經合組織不同經濟體的中小企代表、專業從業員和政府官員參加。

- (c) 與內地知識產權團體合作：知識產權署也與內地不同層面的知識產權部門緊密合作，在「一帶一路」倡議和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建設的背景下，推廣知識產權貿易：
- (i) 於 2017 年 10 月在香港舉行內地與香港特區、澳門特區知識產權年度研討會。
 - (ii) 2017 年 11 月，知識產權署簽署《「一帶一路」背景下泛珠三角區域知識產權合作協議》，進一步促進區內知識產權貿易的發展。
 - (iii) 與此同時，知識產權署與廣東省知識產權部門在「粵港保護知識產權合作專責小組」框架下，推出多項活動⁷，例如在 2018 年 11 月，知識產權署與廣東知識產權部門聯合製作一系列短片，介紹位於大灣區的香港企業把知識產權商品化(專利和版權)的成功故事，以推廣大灣區內的知識產權貿易及對有關商機的認識⁸。

未來路向

22. 展望未來，隨着香港推行「原授專利」制度⁹(預計於 2019 年推出)及實施《馬德里議定書》¹⁰下的商標國際註冊制度(預計於 2022 至 2023 年實施)，本港的知識產權制度會繼續向前發展。這些發展將為香港推廣知識產權貿易的工作增添新動力。與此同時，「一帶一路」倡議和大灣區建設會為本港眾多行業帶來龐大機遇，當中包括涉及知識產權貿易的行業。我們會全力推展各項措施，把握這些機遇，使香

⁷ 舉辦活動的目的，是在區內(特別是大灣區)普遍推廣知識產權貿易、加強高端知識產權專業服務的發展，以及推動知識產權商品化。在 2017/18 年度，「粵港保護知識產權合作專責小組」至今已完成 29 個合作項目。

⁸ 有關商標商品化成功故事的籌備工作正在進行。

⁹ 我們已於 2018 年 6 月向工商事務委員會簡介對《專利(一般)規則》(第 514C 章)的擬議法例修訂，以為新專利制度的有效運作訂立詳細程序。

¹⁰ 我們已於 2018 年 11 月向工商事務委員會簡介對《商標條例》(第 559 章)的擬議法例修訂，以在香港推行《馬德里議定書》。《馬德里議定書》的全稱為《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有關議定書》。

港能善用這些發展和機會以推廣知識產權貿易，以及加強香港作為亞太區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角色。

徵詢意見

23. 請委員察悉我們的工作進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2019年2月